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慶鴻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慶鴻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貳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邱慶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車站拾得他人皮夾後，逕自抽取皮夾內之現金而據為私用，所為有所不該，參以被告所侵占之現金數額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耿○○達成和解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4,820元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

01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2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(應附繕本)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09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吳念儒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

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偵字第1567號

21 被 告 邱慶鴻

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邱慶鴻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16時52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
26 ○○村○○路0號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」民雄車站
27 第1月臺4車處，拾獲耿○○掉落在該處候車石椅上之咖啡色
28 皮夾1只【內有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金融卡(郵
29 局、玉山、中國信託、國泰世華、彰化及合作金庫等銀行)
30 及現金新臺幣(下同)4,820元】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31 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皮夾內之現金4,820元據為己有，

01 僅將該皮夾及其內證件、金融卡等交付臺鐵嘉義車站服務臺
02 人員處理。案經耿○○發現遺失後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03 二、案經耿○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慶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告訴人耿○○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
08 13張暨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09 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1 三、至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4,820元，被告並未歸還被害人，請
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
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8 檢察官 徐鈺婷